**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协〔2022〕3号　 　　 签发人：胡辉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

市经信局：

关于李丽、毛海霞、徐明强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老工业（集聚）园区生产率水平，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后，我院认真研究了涉及法院工作的有关内容，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与我院相关的建议主要为建议第四条“在工业用地转让、司法拍卖前明确使用条件”。我院将努力与贵局、属地政府（园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联动，加强工业用地司法拍卖管理，在拍卖公告中明确相关竞买条件。

请做好对李丽、毛海霞、徐明强代表的说明工作并转达我院对代表们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感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联系人：施珊杉 联系电话：63912602